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1018號

原　　告　謝明賢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謝明賢對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遷讓房屋及按月給付賠償金等語，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10元。惟原告未表明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而經本院核定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000,000元，加計原告請求被告所欠款項206,646元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206,6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448元，故原告尚應補繳117,238元。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17,238元或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等事項，此項裁定業於112年11月17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附卷可憑，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